

分包意向协议书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年优于0.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

2.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方企业名称(盖章):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分包意向供应商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